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 Alc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合營公司及收購事項的補充資料及最新情況。

收購事項更新

合營公司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成立。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買方、賣方及合營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轉讓合營公司1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買方已完成盡職審查並信納合營公司之業務、財務、稅務及法律事宜後，方可作實。

收購事項之相關先決條件未獲達成，且未獲買方豁免。因此，本公司並無進行收購事項，而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亦未獲支付。

該協議其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終止。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合營公司額外11%股權並無進行。

其後出售合營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本集團以代價5,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合營公司之全部權益。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40%權益之初始賬面值約為800港元。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虧損約為3,000港元。本集團確認之虧損僅限於約800港元，致使該項投資之賬面值減少至零。

因此，緊接出售事項前，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為零，且出售代價5,000港元產生出售收益5,000港元。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合營公司之任何股權，而合營公司亦不再為本集團之被投資對象。

本集團就合營公司確認之金額對本集團而言屬微不足道。

承董事會命
Alco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余毅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育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潘英女士(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凱勤先生、林至穎先生及鄧社堅先生。